

#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18〕142号

## 商洛学院

###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新修订的《商洛学院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8日

# 商洛学院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职工的学历层次和业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陕人社发〔2014〕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进修学习是指根据国家及省上的培训计划，或学校统一安排，或经学校批准同意，教职工进行的学历（学位）提升、知识技能更新、工作能力拓展和提高等活动，主要包括攻读博士、访学、博士后进站、出国（境）进修、单科进修、短期培训、挂职学习等。

**第三条** 进修学习以在职为主，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及课程建设需要，按计划、按需择优选派，并与进修人员签订相关协议。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愿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工作表现好和教学效果突出，年度考核合格及其以上；

（三）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身体健康；

- (四) 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及课程建设的需要;
- (五) 在校工作 2 年以上;
- (六) 符合接收单位相关要求。

###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 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商洛学院教职工进修学习申请审批表;

(二) 所在部门根据本单位管理或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 结合申请人的工作表现签署意见;

(三) 科级以上干部还须履行相关组织程序;

(四) 人事处审核、汇总;

(五) 分管校领导审批。

### **第六条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一) 报考形式及协议

1. 原则上以报考定向培养为主, 鼓励报考计划内在职定向研究生;

2. 本人与学校签订协议, 明确学习期间应完成的工作、相关待遇、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等;

3. 原则上不得调走人事档案。如确需调走个人档案, 经学校同意, 按双方协议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

(二) 培养经费

1. 经学校审批同意进修的人员, 学校承担进修人员学费。

2. 未能按时毕业需延长进修时间的，须经学校审批同意，延长期内的所有费用自理，且学习期最长不超过6年。

3. 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未能毕业和取得学位的，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4. 学费最多不超过5万元。

### （三）相关待遇及工作要求

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考勤由所在部门负责，并按规定正常参加年度考核工作。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的可以申请评聘高一级岗位。博士毕业时尚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的，学校可以低职高聘到副教授三级岗位并享受相应待遇（最长可享受3年）。

2.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第一年脱产学习，对工作量不做要求，可享受全额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及相关福利待遇，完成的工作量可参与奖励绩效分配。第二、三年在职攻读，按要求完成额定工作量的一半和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可享受全额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及相关福利待遇，超出的工作量可参与奖励绩效分配。延期攻读博士学位者按要求完成额定工作量。

3. 学习期间每学年可凭车票报销两次学校所在地到进修单位往返车费，交通工具选用按学校规定执行。对因学校工作原因造成超过规定次数的，根据实际由学校审定核报。

4.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自觉遵守学校和进修单位的各项规

章制度，努力学习，按时完成进修任务，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因自身原因终止学习或者不能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学期间的所有费用自己承担。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及形式。进修期间不得提出辞职、擅自办理与学业无关的出国、调离学校、延长进修年限等。

5. 毕业回校后填写学习总结表，连同学位证书复印件、档案等交人事处，报销学费。三年内取得学位者，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四年取得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毕业回校后，学校提供 5 万元科研启动费，享受博士学位津贴 800 元/月，期限为 8 年。

6. 毕业后在学校的服务期为 8 年。学习期间或服务期未满，要求调离的，经学校同意后，须向学校返还培养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工资、绩效、培养费、差旅费、奖金、科研启动费、安家费等），交回有关教学、科研、办公等设备。相关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未满的，同时根据服务期未满年限按每年 3 万元缴纳违约金。若学校违约，则赔偿相应额度的违约金。

7. 博士配偶随博士进校的，博士离开时，配偶一并离校。

## **第七条 申请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相关规定**

（一）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进站之前应明确研究方向并拟定访学计划，交人事处备案。

（三）原则上不得调走人事档案。如确需调走个人档案，经

学校同意，按双方协议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

（四）进站工作期间，应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作为主要主持人（前二名）承担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有重大影响的横向课题。

（五）进站工作期间政策参照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相关规定。

（六）出站回校工作后填写进修总结表，连同有关证书、进站期间发表的论文或录用通知、有关科研项目的材料等复印件交人事处。

（七）学习期满，须回校工作满 5 年。博士服务年限未满（不包括进站学习时间），服务年限累加计算。

（八）学习期满未按期回校工作的，视为违约，须向学校赔偿以下损失：

1. 退还进站期间学校支付本人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绩效、差旅费、奖金、福利、各种保险等）；按服务期未满年限交纳违约金，未满一年交纳 5 万元。若学校违约，则赔偿相应额度的违约金。

2. 博士服务期未满，按博士引进协议或进修协议返还学校支付的费用。

## **第八条 出国（境）进修**

（一）申请程序

1. 属国家公派的，由学校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发布通知，个人申请，部门推荐，并经人事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2. 属学校公派的，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以及国外合作院校的情况，由部门推荐，经人事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3. 属自费出国（境）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将申请派出方式、拟去国别、进修内容（或从事研究项目）及对方邀请函、拟为本人做经济担保的人员情况等书面材料并附有效证明交所在部门，所在部门根据申请者工作情况写出明确意见，经人事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 （二）培养经费

1. 属国家公派的，进修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执行。

2. 属学校公派的，学校承担国内同类进修人员标准额度的进修费用。

3. 经学校审批同意自费出国（境）进修的，学校原则上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三）进修期间的待遇

在进修规定年限内，享受基本工资、基础绩效、福利。以商洛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可参与奖励绩效分配。

## （五）进修回校后政策

出国进修取得博士学位并回校工作的，相关待遇、奖励、费用报销和科研启动费参照获得国内博士学位人员的标准，违约责任参照国内攻读博士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访问学者

### （一）申请程序及条件

申请访问学者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时候，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

1. 属国家公派的，由国家相关部门和省教育厅统一安排，发布通知，个人申请，部门推荐，并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2. 属学校公派的，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由部门推荐，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3. 属自费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将申请派出方式、进修内容（或从事研究项目）及对方邀请函等书面材料交所在部门，所在部门根据申请人工作情况写出明确意见，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 （二）培养经费

1. 属国家公派的，进修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执行。

2. 属学校公派的，学校承担国内同类进修人员标准额度的进修费用。

3. 经学校审批同意自费的，学校原则上不承担任何费用。

### （四）进修期间的待遇

在进修期内，享受基本工资、基础绩效、福利，以商洛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可参与奖励绩效分配。

#### **第十条 其他形式的进修、培训**

（一）根据学校主管部门培训计划以及学校专业建设需要，可选派少量骨干教师参加单科进修或骨干教师进修班，进修时间一般在半年以内，费用由主管部门或学校承担。

（二）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及实验室建设工作实际的需要，可选送部分管理人员、教师、教辅人员参加短期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并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 30 元/天。

（三）新教师参加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培训、工人参加技术提升等级培训不得影响岗位工作，培训费、报考费、差旅费等一律自理；社会各类资格考试、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考试，费用一律自理。

（四）参加上述进修或培训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指派的除外），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后报主管部门审定，主管校领导审批，人事处备案。

（五）以上参加培训的人员，发放全额的基本工资、基础绩效、福利，以商洛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可参与奖励绩效分配。

####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一）完成一次学历进修后，原则上两年内不考虑选派参加

脱产形式的培训进修。

（二）未经学校批准，私自报名、擅自外出进修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由此而影响工作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商洛学院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商院〔2013〕34 号）同时废止。其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商洛学院教职工进修学习申请审批表



